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源堂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12,998.69 万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23 年 8 月 21 日,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,759.81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71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,998.69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、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。

2023 年 10 月 9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

具了《关于同意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(股转函[2023]2926号)。

2023年11月3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2,998.69万元。2023年11月9日,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中汇会验[2023]9753号)审验。2023年11月10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(以下简称“齐鲁银行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12月5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齐鲁银行	86611029101421028932	0.00	注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详见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3 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17,520,826.75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0,873.99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7,541,700.7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7,541,700.74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5,388,392.27
2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-
3、项目建设	2,153,308.47
四、注销专户转出	0.00
五、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的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康源堂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